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议程项目 96(o)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使用、储存、  
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  
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和莫桑比克：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  
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0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  
的人——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  
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  
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  
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日内瓦(2000 年)、马那瓜(2001 年)、日内瓦(2002 年)、曼谷(2003 年)、萨格勒布(2005 年)、日内瓦(2006 年)、死海(2007 年)、日内瓦(2008 年和 2010 年)、金边(2011 年)、日内瓦(2012 年和 2013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十三次会议，以及在罗内罗毕(2004 年)和哥伦比亚卡塔赫纳(2009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和第二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马普托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国际社会在这次会议上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宣言和 2014-2019 年期间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又有一个国家加入《公约》，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 162 个，<sup>2</sup>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剩下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sup>2</sup> 此陈述假定阿曼在提出决议之前将交存加入书。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并参加《公约》今后的会议；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